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规定提出的法国执行该决议情况报告(见附件)。



## 2016年6月2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法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法国为执行第2270(2016)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报告

#### 一. 引言

2016年3月2日的第2270(2016)号决议大大加强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增加了新的行业制裁措施，包括对该国某些自然资源出口实施禁运。现有规定也得以强化，例如，限制该国获得外汇，令其难以购买发展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所需设备，并限制该国进口其他设备。

安全理事会在第2270(2016)号决议第40段：

“促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并在其后应委员会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与联合国其他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及时编写和提交此类报告，并指示委员会优先接洽那些从未按照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

根据这些规定，法国谨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法国为执行决议第6-15段、第17-23段和第27-39段而采取的措施。

(a) 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决定，制定条例，将安全理事会决议转化为欧盟法律。欧洲联盟理事会2016年3月4日第2016/319号决定(CFSP)将第2270(2016)号决议关于新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规定转化为欧盟法律，2016年3月31日第2016/476号决定(CFSP)将行业措施转化为欧盟法律，各成员国根据这两项决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实施了各项措施(旅行禁令、武器禁运)。欧洲联盟则根据欧洲联盟条例(2016年3月4日欧盟委员会第2016/315号执行条例(EU)和2016年4月29日欧盟理事会第2016/682号条例(EU))，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各项措施，例如，冻结资产和限制进出口(以及实施武器禁运)。

第2016/476号决定(CFSP)和第2016/682号条例(EU)对执行第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作出了下列规定：

- 扩大出口和进口禁令适用范围；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航空燃料；
- 禁止各成员国国民或使用各成员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黄金、矿石和稀土矿产；

- 必须驱逐参与非法活动的外交官；
- 必须驱逐成员国认定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利益行事或听从其指示或者协助规避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 必须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机构，驱逐其代表；
- 禁止在成员国境内或由成员国国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行专门教学或培训；
- 扩大货物检查义务适用范围；
- 禁止将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者被指认的实体或个人，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被指认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如果一国掌握的情报显示，可合理认为某架飞机载有安理会决议禁止交易的物品，则该国应禁止该飞机在其境内起飞、降落或飞越；
- 禁止被指认的实体所控制或被怀疑参与非法活动的任何船只进入欧洲联盟港口；
- 冻结参与非法活动的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实体的资产；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银行设立和运营新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必须在 90 天内关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银行现有代表处和分支机构；
- 必须关闭欧盟工商企业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扩大禁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活动提供金融支持的命令适用范围。

(b) 这是在更广泛的欧洲联盟强化打击扩散行动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欧洲联盟打击扩散的新行动方针》于 2008 年法国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国期间通过，2013 年 10 月理事会第 15104/13 号文件延长了其实施期间。新行动方针强化了 2003 年欧盟不扩散战略的执行，尤其是在打击扩散物质流通、管控敏感信息的获取以及根据扩散行为体策略进行调整方面。

2016 年 5 月 2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6/849 号决定(CFSP)，增加了欧盟自己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行业和个人实施的措施。这一决定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扩充出口禁令中的奢侈品清单；
- 禁止奢侈品进口；
- 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出口禁令扩大到石油产品；
- 禁止在未事先获得主管当局批准的情况下进行金融交易；
- 扩大禁止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给予公共金融支持的命令适用范围；
- 禁止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或飞机进入或者飞越欧洲联盟领土；
-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任何新投资，禁止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投资。

欧洲联盟还强化了欧盟自己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实施的制裁，指认了参与实施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 18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在强化这些制裁过程中，法国在布鲁塞尔发挥了主导作用。

(c) 在国内层面上，法国法律将资助扩散的行为认定为独立存在的罪行(2011 年 3 月 14 日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第 2011-266 号法律)。

下文叙述法国根据第 [2270\(2016\)](#) 号决议第 6-15 段、17-23 段和 27-39 段采取的措施。

## 二. 禁运和资产冻结

### A. 军火和相关物资禁运

法国根据国防法(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第 L2335-2 条等规定，严格管制战争物资出口。该条规定：

禁止在未得到授权的情况下向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关税地区以外的地域出口战争物资和相关物项。

行政当局确定了需要和不需要事先批准的战争物资和其他物项清单。

修订后的 2012 年 6 月 27 日法令规定了该禁令的适用范围。该法令重述了欧洲联盟常见军用品清单中的物项并增加了与空间有关的物项和技术。该法律规定，不遵守战争物资和相关物项出口相关法律和条例规定者，将受到刑事处罚(国防法第 L 2339-11-1 条)。

出口许可证是这一禁令的例外情况，只有在完成部际审议程序后才能发放。但是，鉴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和修订后的欧盟第 329/2007 号条例(EC)，审议战争物资出口的部际委员会将驳回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战争物资的任何许可证申请。不过，多年来，没有任何一家法国公司申请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此类物项的许可证。

#### B. 对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品、材料、设备、商品和技术的禁运

根据审查两用物品出口许可证申请的部际程序，2009 年 5 月 5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上次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被获得授权的欧盟理事会第 2015/2420 号条例修订)所列物项的出口许可证申请都被驳回。

#### C. 对奢侈品、黄金和贵金属的禁运

法国所有工商企业都可以查阅全国关税自动化综合清单和欧洲联盟综合关税数据库，前者反映了修订后的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的规定(附件三载有奢侈品清单)。

法国海关部门系统地核证，出口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不包括修订后的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附件三所列物项。如果证实出口商品列入了附件三清单，将禁止出口。

#### D.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及禁止提供资金

法国银行和金融机构通过《欧洲联盟官方报》、欧洲联盟金融制裁综合清单、<sup>1</sup> 财政部网站(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专用网页<sup>2</sup> 以及法国适用的冻结措施单一清单网页)，<sup>3</sup> 了解欧洲联盟关于应冻结资产的被指认实体和个人的规定，并且必须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规定。

2012 年以来，在欧洲联盟颁布其条例之前，法国根据货币和金融法第 L562-2 条实施了全国冻结令，该冻结令根据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第 7 条建议，毫不拖延地在法国执行联合国根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采取的资产冻结措施。这一冻结令也适用于欧盟条例没有覆盖的海外联系国和领土。

根据联合国决议和欧盟文件，并且依据财政和公共账目部遵循货币与金融法第 L562-2 ff 条颁布的法令，法国于 2014 年 1 月底将另外 3 人纳入冻结资产的范围。指认这些人是因为他们有可能从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或

<sup>1</sup> [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consol-list/index\\_en.htm](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consol-list/index_en.htm)。

<sup>2</sup> [www.tresor.economie.gouv.fr/3751\\_Coree-du-Nord](http://www.tresor.economie.gouv.fr/3751_Coree-du-Nord)。

<sup>3</sup> [http://www.tresor.economie.gouv.fr/11448\\_liste-unique-de-gels](http://www.tresor.economie.gouv.fr/11448_liste-unique-de-gels)。

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15 条通过的决定中提到或禁止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行为。这些冻结措施的第一个实施期为六个月，此后于 2014 年 7 月底延长，2015 年 1 月底又对其中 2 人延长。这些全国资产冻结措施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失效。

#### **E. 禁止进入领土**

自 2006 年 10 月 9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核试验以来，法国一直严格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此外，法国当局逐案审查担任国家或党的高级职务却不在名单中的个人所提出的签证申请，除某些例外情况外，这些申请均被驳回。

#### **F. 检查驶往或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船**

法国海关当局对来自或驶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采取特别管制措施。这些措施适用的对象是出口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的武器和被怀疑有助于发展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此外，对于任何可能载有被禁物项、来自或驶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也将提醒欺诈监督系统注意。

### **三. 金融制裁**

#### **A. 有义务不再作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金融援助或贷款的新承诺，并且减少现有承诺**

法国没有单独、也没有通过其参与的国际金融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任何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不含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例外情况)。

#### **B. 有义务不向被怀疑有助于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国际贸易活动提供公共金融援助**

法国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放信用保险保单，这意味着希望向该国出口货物的企业不可能买到保险。